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阿水

代　理　人　謝仁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4 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支票附表：　110年度除字第339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禾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王美文	聯邦銀行林口分行	109 年12月25日	30,000元	UA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